消防處與認可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四時正

地點: 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一般建築圖則的提交和消防裝置認可檢查

績效指標

處方在會上公布新建設課、機場擴建工程課和鐵路發展課在處理一般建築圖則和消防裝置認可檢查方面的績效指標數字。認可人士對有關績效指標沒有意見。

2.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關於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之消防安全規定,處方已把資料文件送交相關部門,以徵詢各者的意見和看法,現時仍在等候數個部門的回覆,之後便會加以整理。有關這些停車設施的消防裝置事官的進一步發展,處方將於下次會議匯報。

3. 檢討停車間的消防安全規定

處方仍在檢討停車間的消防安全規定,待有關資料文件備妥,便會 送交所有相關部門/持份者傳閱,以徵詢各者的看法/意見。處方 已印備有關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單張,派發給有關認可人士。

4. 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為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消防處計劃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這種獨立裝置以電池供電,集火警偵測器及警報器於一身。為確保能管制市面上獨立火警偵測器的質素,偵測器必須符合國際/國家標準,例如 BS EN 14604「煙霧警報裝置」、UL 217「煙霧警報器」及GB 20517「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處方須就此修訂法例,以配合措施。

有成員詢問處方會否提供有關安裝獨立火警偵測器的指引。處方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將發布一套指引,指導公眾如何選購市面上符合某些既定國際/國家標準的合適獨立火警偵測器。這些標準獲多國採用,所規範的包括獨立火警偵測器的各方面規格,包括構造、部

件、性能、生產與製造及標記等。遵從這些標準可確立基準,確保獨立火警偵測器可靠。此外,指引會列出透過偵測器自行檢查以維持其效能的正確程序。公眾亦可參考生產商提供的指引,了解安裝詳情。

處方在會上展示獨立火警偵測器的種類和用途。

有成員詢問處方,設有開放式廚房的單位是否可改用獨立火警偵 測器,以替代規定安裝的花灑。主席重申,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並不等於可替代《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 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所訂明的任何必須安裝的消防裝置。

5. 認可人士的查詢

有成員查詢《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4.2(a)條有關設於地庫的各個排煙口不得相距超過 30 米的規定。處方回應時表示,該條文所述情況屬於屋宇署的管轄範圍。如工程項目倡議人在遵守該條文方面遇到困難,可考慮循適當程序向屋宇署提出申請,讓該署考慮是否批准項目作出變通及/或豁免遵從《建築物條例》及/或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處方收到該署交來徵詢意見的申請後,會根據各項支持申請的相關資料,例如地盤確實存在的各種無法克服的限制及/或消防工程報告等,作出處理。對於每宗個案,處方都會按其個別情況向屋宇署提供消防安全建議。

另有成員查詢消防/花灑入水掣箱(外面)的兩米範圍內是否須提供應急照明。處方表示,消防入水掣和花灑入水掣的功用是通過消防處的主泵,將水由街道消防栓分別輸往消防栓/喉轆系統/花灑裝置。每個消防/花灑入水掣均裝設在建築物外面的當眼處,而且須予適當標明,所在位置亦要讓消防人員易於取用。由於入水掣所在的當眼位置已有光照,通常不需要特意為其提供應急照明。

關於火警警報信號啟動期間升降機返回主層的查詢,處方指出,有關升降機須返回主層的操作規定屬於機電工程署的管轄範圍。根據機電工程署發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升降機守則》)的規定,升降機返回主層的操作應由安裝於管理員辦事處或主層的手動開關掣啟動。然而,如涉及消防處通函第 1/2017 號所訂明的「出口不通往防護逃生途徑的升降機」,則須遵從下列各項有關「自動啟動裝置」的規定:

- A. 每部升降機門外均裝有煙霧偵測器;
- B. 任何樓層的任何一個煙霧偵測器一經啓動,都能啟動相關 升降機機廂「返回主層操作」;

- C. 自動啟動裝置的火警信號傳輸既不會啟動建築物的火警警報系統,也不與消防通訊中心連接;
- D. 自動啟動裝置不會取代消防員升降機開關或升降機返回主 層的手動操作開關。

此外,如升降機須與應急發電機連接,以取得動力返回主層,當有火警且升降機返回主層後,必須不能操作,直至消防主控制板的火警警報信號重置,始能重新啟動。從消防安全和安全疏散角度而言,在火警發生或火警警報啟動時,樓宇內的任何人士都不應使用升降機。處方建議認可人士向機電工程署查詢更具體的要求及細節。

處方回應有關閃動式方向指示牌/出路指示牌與視像警報系統閃動同步的查詢時表示,消防處沒有規定閃動式方向指示牌/出口指示牌的閃動須與視像警報系統閃動同步。不過,根據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 56 次會議第 6 個議項,在訂明裝有聲響/視像警報系統的範圍內,閃動式出口指示牌和閃動式方向指示牌的閃動須同步。此規定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所有接受消防裝置認可檢查的工程項目。至於安裝於大廈範圍或平台層的方向指示牌的相關規定,則需遵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二零一二年版)第 5.1 條和第 5.10 條的相關規定。

有成員查詢管道電加熱器及受保護區域防火與防煙裝置的事宜。處方表示,管道電加熱器並非消防處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守則所規管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亦不屬於要遞交 FSI/501 申請進行消防裝置認可驗收的檢查範圍。至於受保護區域內防火與防煙的規定,消防處通函第 4/1996 號第 XI 部分第 5 項已經訂明,應予遵守。另外,《符合通風系統規定通知書申請指引》第 6(E)項則强調受保護區域內通風系統消防安全規定的一般注意事項;該指引旨在協助申請/修改和續領牌照的人士作出有關申請。

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設計、安裝、驗收及保養實務指南》

為了讓業內人士和持份者(包括認可人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和物業管理人員等)更具體地掌握「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講座發放的資訊,消防處把講座內容整理成文,彙編成《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設計、安裝、驗收及保養實務指南》,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隨消防處通函第 2/2021 號發布。該指南雖非巨細無遺,但概述了在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設計、安裝、驗收及保養等不同階段要注意的一般要點,並列明各種官忌,以

助業界符合處方的規定,而附錄亦包含有用的核對表和過往「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講座內容的節錄。處方會定期更新該指南,並把日後「消防處連繫建造業界」講座的有用資訊加入其中,確保業界掌握最新發展。處方期望該指南能夠協助認可人士遵行相關規定,以提升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認可人士可於消防處網頁下載該指南。